

證監會就修訂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進行諮詢 2018年7月5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今天就建議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展開諮詢（註1）。有關建議旨在確保該指引緊貼國際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註2），並提高該指引的效用及適切性。

建議的修訂將政治人物的類別擴大，以包括在國際組織（註3）擔任重要職位的客戶。

證監會亦建議簡化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所須進行的身分識別及核實程序，使持牌機構可靈活地採取合理的風險為本措施，以及釐定對各個別人士的身分資料進行核實的程度。持牌機構若能確保和證明已針對假冒風險設有足夠的保障設施，便可採用適當的科技進行非面對面開戶程序。

證監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表示：“證監會致力遵循國際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以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在擬定建議的修訂時，我們採取了平衡的監管方針，在給予機構靈活性的同時，亦確保本會的規定有效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歡迎相關人士於2018年8月9日或之前，透過證監會網站（www.sfc.hk）或以電郵（amlguidelineconsultation@sfc.hk）、郵寄或傳真（2284 4660）方式向證監會提交意見。

完

備註：

1. 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修訂建議，以及建議修改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和建議修改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的參考草擬本，發表意見。
2. 國際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主要包括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訂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該組織是一個跨政府組織，負責就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和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活動，制訂國際標準。香港自1991年起成為該組織的成員，並已定於2018年11月接受該組織的其他成員地區就該組織的標準在香港之落實情況而進行的互相評核。
3. “國際組織”一詞的定義載於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的詞彙表內。有關例子包括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及世界貿易組織。